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1.1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组成

2.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大会的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效力

3.1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4.1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方案；
 - (11)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 (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17)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
 -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9)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20)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五条 股东大会

5.1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6.1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6.2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7.2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7.3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八条 会议召集

8.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8.2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8.3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5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8.6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7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会议主持

9.1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9.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10.1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名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 (3) 出席会议人员；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6)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1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以传真方式进行；
- (5) 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0.3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

10.4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条 通知修改和延期

11.1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已办理出席会议报名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手续继续有效，无须重新办理。

第十二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

12.1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12.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12.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12.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2.5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2.6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12.7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三条 会场秩序

13.1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大会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者；
- (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以上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提案

14.1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14.2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14.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新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14.4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通知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4.5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14.6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14.7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14.8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会议步骤

15.1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1）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2) 董事会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3) 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4) 董事会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5) 参会股东进行表决；
- (6) 休会，计票人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7)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8)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十六条 会议决议

16.1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举行，股东大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形成最终决议。

16.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6.4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6.5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6.6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16.7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2)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十四条“会议提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分别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6)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17.1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7.2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4）根据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遇 2 名或 2 名以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5）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6）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在相应选票上明确标明是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①会议名称；
- 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 ③股东姓名；
- ④代理人姓名；
- ⑤所持股份数；
- ⑥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⑦投票时间。

17.4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7.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相关股份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2）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3）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4）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5）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6）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17.6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7.7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視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7.8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7.9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10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计票监票

18.1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计票人、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18.2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8.3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十九条 股东提问

19.1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享有现场提问、质询、建议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该对此在每次会议中安排适当的时间，考虑到会议议程的安排，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股东提问、质询和建议的时间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条 律师见证

20.1 公司董事会可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0.2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21.1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资料保存

22.1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签名，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会议决议、议案一同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23.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23.2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告

24.1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生效和实施

25.1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强调事项

26.1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修改

27.1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